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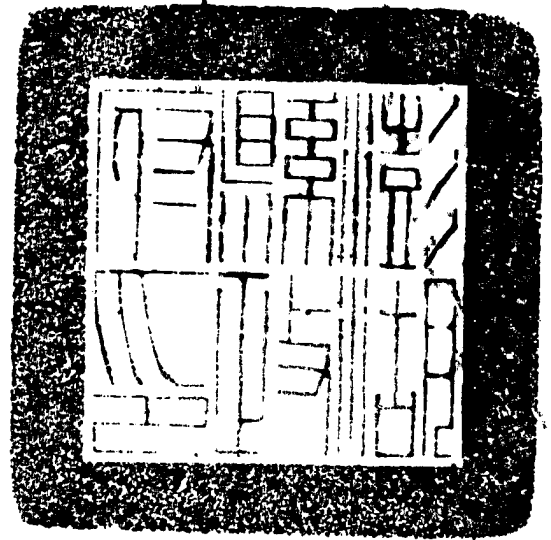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8469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位於馬公段373、373-1、373-2、373-3、373-4、373-5、373-6、373-9、373-10、373-11、373-12地號等11筆土地地上物將依規拆除並施作綠美化。

依據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位於旨揭地號上建物，現況老舊無人居住缺乏管理部分石塊陸續剝落，且遮雨棚鏽蝕嚴重鐵屑掉落至人行道上，恐有違公共安全之虞，且本路段位於本縣交通要道。
- 二、承上，依據建築法第81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。
- 三、建物經公告期限內無辦理改善或拆除者，本府將於公告日起30日後辦理拆除，並施作為期三年之綠美化，以排除現況危險維持環境整潔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市容形象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賴峰偉

建設

8/14

10808469651